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资产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》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资产核销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现将本次资产核销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资产核销概述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，防范财务风险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部分长期追收无果、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，并予以核销。本次核销应收账款 2,358,685.64 元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,358,685.64 元。

二、本次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，确认已无法收回，均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，因此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。本次核销坏账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资产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核销依据充分，本次核销的资产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资产核销遵循了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关于资产核销的管理制度，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，核销资产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资产核销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